

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(臺南監獄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3位：(姜委員、陳委員、張委員)

開會日期：110年11月9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該監精神疾患收容人處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鑑於邇來國內出現數起精神病患暴力攻擊事件，例如鐵路警察遭刺死案、屏東超商挖眼案…等，精神病患犯罪入監至復歸社會的過程，矯治成效常成為社會關注重點。11月2日由陳委員前往該監查訪，實地了解精神疾患收容人在監收容情形。11月9日由出席會議之委員實地視察該監衛生科及病舍，並聽取該監衛生科長就精神疾患收容人處遇之簡報。</li> <li>該監對於精神疾患收容人之處遇流程完整，惟個管師、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，與精神疾患收容人數比例上仍顯不足。</li> <li>復歸轉銜部分，建議該監利用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相關機構，追蹤個案狀況的穩定度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監精神疾患收容人之新收及在監處遇，各業務科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對於確診有精神病史者，除列管外持續安排身心科就醫。</li> <li>場舍列管之精神疾患或有身心科病史者，加強注意以防精神症狀惡化或復發。</li> <li>出監前通知家屬來監接送，如需安置者，聯繫社會機構進行安置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本監將持續爭取經費及增加專業人力員額，俾使個管師、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，能精進業務並達成精神疾患收容人之矯治成效。</li> <li>本監在爾後之復歸轉銜會議上，將持續提出精神疾患收容人出監後之追蹤議題與各單位商討，並惠請相關單位予以提供協助。</li> </ol>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